



192712050141
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9日

副本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GYJC2022020035

项 目 名 称: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例行监测

委 托 单 位: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

报 告 日 期: 2022 年 04 月 29 日



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anxi Guo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声明事项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”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、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及本次采集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若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本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- 7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YJC2022020035

第 1 页 共 4 页

受检单位	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	监测目的	委托性监测
联系人	宰厂长	联系电话	134 6280 0573
项目类别	有组织废气	样品描述	完好, 适检
采样人员	苏日东、周帅达	分析人员	姚维
采样日期	2022-04-24	分析日期	2022-04-25~2022-04-26
监测项目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在 DA001 排气筒出口、DA002 排气筒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, 共 2 个监测点位, 每天监测 3 次, 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;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;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。		
执行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61/1226-2018		
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来源			
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 (检定/校准有效期)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GH-60E 型 GYJC-YQ-102 (2022-12-06) 十万分之一天平/ME55 GYJC-YQ-010 (2022-05-23)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GH-60E 型 GYJC-YQ-102 (2022-12-06)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GH-60E 型 GYJC-YQ-102 (2022-12-06)	3mg/m ³



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科技创新示范园草滩九路 360 号普盛产业园 4 号楼 5 层

电话: 029-89579518

邮编: 710018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YJC2022020035

第 2 页 共 4 页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			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测点管道截面积 (m ²)		0.0707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		正常		燃料类型		沼气	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2204034Q 0017	2204034Q 0018	2204034Q 0019	标准限值	
DA001 排气筒 出口	2022-04-24	烟温 (°C)	386.2	385.2	381.6	/	
		大气压 (kPa)	97.13	97.15	97.16	/	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935	2583	3016	/	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106	974	1141	/	
	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11.53	10.15	11.85	/	
		含湿量 (%)	5.3	5.5	5.6	/	
		实测含氧量 (%)	10.5	10.7	9.9	/	
		基准含氧量 (%)	9	9	9	/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4	4.1	2.9	/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7	4.4	3.4	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7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/
		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
		二氧化 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1	13	9	/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3	15	10	3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2	0.013	0.010	/

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YJC2022020035

第 3 页 共 4 页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
DA001 排气筒 出口	2022-04-24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39	41	44	/	
			折算浓度(mg/m ³)	45	48	48	50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43	0.040	0.050	/	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							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测点管道截面积(m ²)		0.0707	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		正常		燃料类型		沼气		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	2204034Q 0020	2204034Q 0021	2204034Q 0022	标准限值	
DA002 排气筒 出口	2022-04-24	烟温(°C)		376.8	377.8	379.6	/	
		大气压(kPa)		97.21	97.20	97.19	/	
		烟气流量(m ³ /h)		3095	3202	3026	/	
		标干流量(m ³ /h)		1174	1214	1141	/	
		测点烟气流速(m/s)		12.16	12.58	11.89	/	
		含湿量(%)		6.1	6.0	6.3	/	
		实测含氧量(%)		9.1	9.2	9.2	/	
		基准含氧量(%)		9	9	9	/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	2.5	3.4	3.2	/
			折算浓度(mg/m ³)		2.5	3.5	3.3	5
排放速率(kg/h)			2.9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/		



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YJC2022020035

第 4 页 共 4 页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
DA002 排气筒 出口	2022-04-24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(mg/m ³)	13	10	11	/
			折算浓度(mg/m ³)	13	10	11	35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5	0.012	0.013	/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45	46	46	/
			折算浓度(mg/m ³)	45	47	47	50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53	0.056	0.052	/
结论	监测期间,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61/1226-2018 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该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						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李强
2022 年 04 月 29 日

审核人: 李强
2022 年 04 月 29 日



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